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16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高献国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同意选举陈良照先生、曹志龙先生、高献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陈良照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姚媛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董事潘东辉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与独立董事曹志龙先生、陈良照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曹志龙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周三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周三昌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周三昌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成员，与董事高献国先生、唐斌先生、操宇先生及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高献国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